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沪云新药研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部分条款变更的**  
**的合法合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苏州沪云新药研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沪云”或“公司”）拟对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方案部分条款进行变更（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变更”）。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主办券商”）作为苏州沪云的主办券商，对苏州沪云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变更相关的《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进行审核，对方案变更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变更情况**

2017年7月25日和2017年8月11日，苏州沪云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7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沪云肿瘤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2017年7月26日，公司披露了《苏州沪云肿瘤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17-044）（以下简称“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2023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变更具体内容如下：

（一）对“四、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之“（五）股份锁定期及公司业

绩效考核目标”之第3点进行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p>四、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p> <p>（五）股份锁定期及公司业绩考核目标</p> <p>3、……</p> <p>锁定期满后，经董事会最终认定仍有部分激励股份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应将其持有的未解锁激励股份按照“认购价款+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利率”的价格转让给董事会指定的其他方。</p>	<p>四、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p> <p>（五）股份锁定期及公司业绩考核目标</p> <p>3、……</p> <p>自股份授予之日起满十年后，经董事会最终认定仍有激励股份不符合解锁条件的，则相关尚未解除锁定的激励股份，由公司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等关于股份回购的相关规定实施回购。</p>

（二）对“六、激励股份的限制”之“（三）”进行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p>六、激励股份的限制</p> <p>（三）激励对象因违反本计划第三条、第五条、第六条内容，公司董事会有权取消其股权激励对象资格，其持有的激励股份均须按本次认购价格向董事会指定的其他方进行转让；若取消激励对象资格时激励股份公允价值低于本次认购价格的，其持有的激励股份均须按该公允价值向董事会指定的其他方进行转让。如激励对象已处分激励股份，则激励对象需向公</p>	<p>六、激励股份的限制</p> <p>（三）激励对象因违反本计划相关内容的，公司董事会有权取消其股权激励对象资格，其持有的激励股份均须按如下要求处理：</p> <p>（1）关于未出售的激励股份：</p> <p>尚未出售的股权激励股份，由公司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等关于股份回购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实施回购。</p>

司补偿现金，计算公式为：补偿现金=补偿差价×已处分激励股份数，其中补偿差价为公允价格与本次认购价格的差额。

**(2) 关于已出售激励股份：**

若激励对象已出售部分激励股份，则激励对象需向公司补偿相应现金，计算公式为：补偿现金=补偿差价×已出售激励股份数，其中补偿差价为出售价格与本次认购价格的差额，补偿现金需扣除利息、相关交易税费（如有）以及应由激励对象承担的个人所得税（如有）。激励对象应于董事会确定的期限内将补偿现金返还公司。

**(3) 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二、关于方案变更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的核查意见**

2023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日，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阅议案，公司本次修订《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与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监事会出具关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的核查意见如下：

“本次修订《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与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

形。”

2023年4月10日，公司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2023-014）、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23-015）、《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核查意见》（2023-03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2023-016）、《关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说明公告》（2023-025）、《苏州沪云肿瘤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17-044）。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变更后相关条款是否合法合规的核查意见

鉴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已经实施，本次变更条款主要涉及在激励对象行使权益条件未成就的情况下或者公司锁定期满后部分解锁条件仍未达成情况下，如何处置相关股份，以下仅对相关变更条款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根据《监管指引第6号》之“一、（十二）”规定，“出现终止行使获授权益的情形，或者当期行使权益条件未成就的，不得行使权益或递延至下一期，相应权益应当回购或注销。

回购应按《公司法》规定进行，并不得损害公司利益。因标的股票除权、除息或者其他原因需要调整权益价格或者数量的，挂牌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的原则、方式和程序进行调整。”

激励对象行使权益条件未成就的情况下或者公司锁定期满后部分解锁条件仍未达成情况下，相关股份处置条款由“向董事会指定的其他方进行转让”变更为“公司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等关于股份回购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实施回购”，变更后条款符合上述规则要求。

根据《监管指引第6号》之“一、（七）”规定）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从首次授予权益日起不得超过10年。

“锁定期满后，经董事会最终认定仍有部分激励股份不符合解锁条件的……”调整为“自股份授予之日起满十年后，经董事会最终认定仍有部分激励股份不符

合解锁条件的……”，符合上述监管要求。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相关条款变更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

#### **四、是否存在明显损害挂牌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通过发行限制性股票方式对员工进行激励，发行价 1 元/股，合计发行 331,889 股，募集资金 33.12 万元。

公司对未能满足解锁条件的股份处置方式改为回购方式，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挂牌公司回购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不得高于授予价格（扣除因权益分派导致股本和股票价格变动的影响）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的规定，如进行回购，公司付出资金金额不超过 33.12 万元加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8,413.48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6,677.94 万元，上述回购金额占公司净资产比例较低，且回购后公司每股净资产将有所提高。公司本次股权激励相关条款变更对公司影响较小。

此外本补签激励部分条款变更，不涉及授予条件，不影响公司股份支付处理。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相关条款变更不存在明显损害挂牌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本次股权激励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沪云新药研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部分条款变更的合法合规意见》之盖章页）

